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2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原总经理康永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永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工作。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康永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1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其总经理原定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另外，康永红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永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

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康永红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公司对康永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康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职于甘肃戎发制药厂，2002年开始，历任公司生产工艺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康永红先生持有公司0.55%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